

合同编号SXCDC-2025-431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方病实验室相关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签订地点：西安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益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方病实验室相关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ZB-Z-2025287C）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恒温水浴箱	艾卡（IKA）	ICC pro 20	台	1	49900.00	49900.00
2	尿肌酐检测仪（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	博士泰	BST300	台	1	49900.00	49900.00
3	尿比重检测仪	卓光	GR18	台	1	9900.00	9900.00
4	冷藏冷冻箱（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医用冷藏冷冻箱）	美的	MCD-25L316	台	1	14950.00	14950.00
5	冷藏冰箱（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医用冷藏箱）	美的	MC-5L276	台	1	9950.00	9950.00
合计			¥：134600.00 大写：壹拾叁万肆仟陆佰圆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肆仟陆佰圆整，（¥ 134600.00）。
-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经终验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采购人处办理百分之百（100%）货款的支付手续；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 交货时间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2.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毁损及灭失的一切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汽运。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付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进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3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3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2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正式验收,政府专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赔偿金给甲方,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4) 货物安装完成后 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

文科



701990461

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01%的违约金，迟延超过30日仍无法补齐的，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按本条第3款第(3)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 \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0.1%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货款总额的0.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30%的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予以免费更换；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付而违约，乙方须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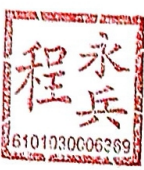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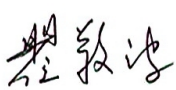
5.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乙方: 陕西益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000435203421E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1MAB109M292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3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41号 高科尚都摩卡4栋12层1209室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锦业路支行
账号: 103660804396	账号: 129913153310901
电话: 029-88122773	电话: 18290453412
签约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